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建興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建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1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3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